

附件：1. 《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郑伟华	当事人于 2023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美林湖·国际社区星海游艇别墅（桑托林岛）五街 13 号擅自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三处，其中建筑物 1 位于房屋户外西北面，为 1 个钢铁结构框架，共两层，未竣工，首层钢铁结构框架长约 3.5 米，宽约 3 米，占地面积约 10.5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5 平方米；二层钢铁结构框架长约 3.5 米，宽约 3 米，建筑面积约 10.5 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 21 平方米。建筑物 2 位于房屋首层西北面，在房屋外加建外露式落地玻璃与室内连为一体，作为落地窗台使用，长约 3.1 米，宽约 2.7 米，建筑面积约 8.37 平方米。建筑物 3 位于房屋第二层西北面，在房屋外加建外露式落地玻璃与室内连为一体，作为落地窗台使用，长约 3.1 米，宽约 2.7 米，建筑面积约 8.37 平方米。上述 3 个涉案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37.74 平方米。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城区域执拆决〔2025〕3 号